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D2-2-036
公佈日期：113年5月1日		頁次：1

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、強化教職員生之學術誠信與倫理素養，辦理推動學術倫理及推廣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年度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四條 有關本校教職員生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悉依「中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處理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及「中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